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4:00在公司北京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博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7日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50,231,6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87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6,105,0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4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94,126,5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4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42,913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71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42,91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13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文博、黄文佳、黄卿乐、王剑、龙飞、李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、选举黄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22,685,558.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3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,146,93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.66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2、选举黄文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27,393,757.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79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8,855,13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.63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3、选举黄卿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22,542,546.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4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,003,9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.33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4、选举王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22,943,565.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08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,404,94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26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5、选举龙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20,505,34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9,292,7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1.46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6、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23,066,287.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43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4,527,66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.05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彭兆祺、高铁瑜、张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、选举彭兆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11,225,67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2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07,94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0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2、选举高铁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13,974,80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47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6,657,08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51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3、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 311,171,3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47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,853,57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.97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双塔、焦金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、选举陈双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同意 311,241,82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7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24,09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4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2、选举焦金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同意 311,246,82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68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同意 3,929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.15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